



2023 年 6 月份 政風室主任編輯

本月焦點如下

目錄

時事:基隆首件國民法官參審！	2
色狼書記官，偷拍同事聲押獲准	3
監察院行使的彈劾權、糾舉權及糾正權的區別?	4
購物安全:常見網拍詐欺-三方詐欺!	6

時事：基隆首件國民法官參審！

22歲高姓男子今年一月間酒後駕車撞死陳姓路人，昨被基隆地檢署依酒後駕車致人於死等罪嫌起訴，符合國民法官法中「故意犯罪發生死亡結果」的規定，成為基隆市首件國民法官參審案件。法院受理後，由刑二庭審判長王福康庭長、受命法官李辛茹及陪席法官藍君宜負責審理。

（資料來源：112/05/10 自由電子報）

編者分析：

依據國民法官法第五條規定：

除少年刑事案件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之案件外，下列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由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應行國民參與審判：

- 一、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二、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

新聞報導案件顯為故意犯罪致死，屬於法條規定的第二款，故該案件是國民法官審判標的。

色狼書記官，偷拍同事聲押獲准

〔記者溫于德／台北報導〕士林地檢署林姓男書記官三年來在署內盥洗室安裝密錄器，偷拍女同仁私密畫面，直到今年三月，士檢發現林男涉嫌偷拍，緊急聲押禁見獲准。全案昨日偵結，承辦主任檢察官陳貞卉指林男至少竊錄21名被害人，犯行共82次，依刑法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等罪起訴林男，同時建請法院從重量刑。

檢方指出，林男身為公務人員，本應知法守法，卻為滿足一己私慾，利用密錄器、手機偷拍被害人私密畫面，且被偷拍者人數眾多，犯罪手段堪稱惡劣，更導致被害人心理上受到極大驚嚇而哭泣，況且，林男身為書記官超過十年，其智識水準不低，建請法院從重量刑。

（資料來源：112/05/10自由電子報）

編者分析：

司法機關(法院、地檢署)員工，經國家考試及格，為法律專業人士，更難以不知法令為由卸責，尤有甚者，被害人都是法院、地檢署職員，如影片外流，有重創司法威信之虞，遭受緊急聲押等嚴厲強制處分，在司法實務上屬罕見。

監察院行使的彈劾權、糾舉權及糾正權的區別？

彈劾權及糾舉權是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時，由監察委員行使。前者向懲戒機關提出彈劾；後者向違法失職公務人員的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提出糾舉，目的是在懲戒違法失職公務人員。糾正權則是對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的工作及設施，有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院有關委員會審議後，移送糾正案文予行政院或有關部會，督促其注意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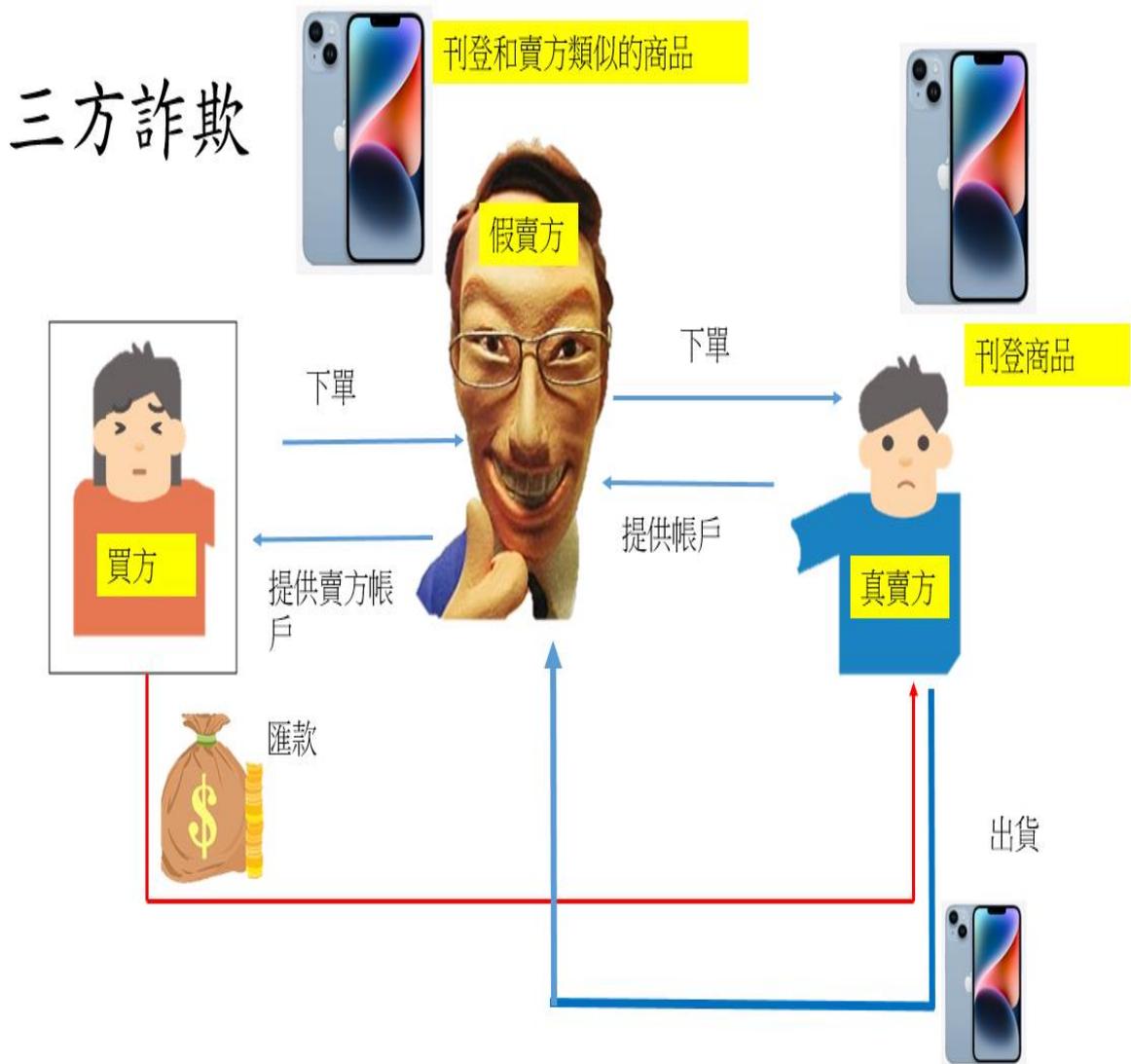
	彈劾案	糾舉案	糾正案
原因	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行為	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並有先行停職或有其他急速處分之必要時。	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的工作及設施有違法或失職情事。
對象	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	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	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
移送機關	向懲戒法院提出	向被糾舉人的主管長官或上級主管長官	向行政院或相關部會提出

目的	懲戒處分	依照公務員懲戒法 規定處理，並得先 行停職或為其他急 速處分。	督促機關注意 改善
----	------	--	--------------

(資料來源：監察院網站)

購物安全：常見網拍詐欺-三方詐欺！

詐騙手法：詐欺犯以雙面手法策略，一方面騙買方匯錢到賣方帳戶，另一方面騙賣方已匯款而將貨品取走，買方因而沒有收到貨品而損失金錢，賣方則因為錢已入帳戶而沒有損失，詐欺者則不花錢得到物品，惟賣方戶頭被列為詐欺帳戶遭刑事追訴或凍結帳戶！



分析：提醒民眾網購應選擇具有保障交易安全機制的交易平臺，同時避免私下交易和先付款後取貨，並盡量利用系統提供之交易機制(由買方付款給交易平台後，交易平台再匯入賣方戶頭)，**而盡量避免將自己的銀行帳戶公開，以免遭有心人士力利用來詐欺。**